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8年1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子公司业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共同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开展金融合作，公司供应链产业部门聚焦于供应链服务，用科技方法降低每笔业务的全流程处理成本，实现供应链服务“重服务轻资产”的转型，将商品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往来账期转换为银行授信，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达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二、业务合作情况

业务描述：以公司及新疆公司筛选后的客户为金融服务对象，与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由乌鲁木齐银行直接向符合条件客户发放授信，款项定向支付给新疆公司。

授信主体：行业中小微实体企业（与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供应链服务，具体由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筛选推荐）

放款主体：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新疆公司筛选的客户，具体被担保人信息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额度

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在一年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方式

由公司及新疆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向乌鲁木齐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期间为本项目合作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公司本次与乌鲁木齐银行开展金融合作，是基于拓展子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商品流通领域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及新疆公司共同就此业务为借款人向乌鲁木齐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及新疆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金融合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74,602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34,854.39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79,356.94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 万元的 382.8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40,000 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973.55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15,00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 万元的 120.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